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印 刷 者：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主計通訊

第四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公 告

國民政府訓令爲規定各機關購買物品超越限價報銷辦法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公務員經商應依何法處等三案結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十一次全會澈
改善公務員役待遇案所列原則各機關應切實注意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
二條第三條條文訓令通飭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定中央及地方
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五項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法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規

軍政各機關工作者考核標準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
二條第三條條文訓令通飭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定中央及地方
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五項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藏書館 國立 南京

審辦法補行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為各機關主官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並注意考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不虛糜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條文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央各機關工作競賽任務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中央第二四一次常會決議規定 總裁肖像懸掛及尊稱辦法請轉飭遵照一案經陳奉 諭通行知照函達查照飭知由

行政院公函結餘食米不得折繳代金由

行政院公函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案

行政院公函改劃廣東第五食米代金區

行政院公函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市舉辦業務之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發給辦法案

銓敘部公函為檢送委任職公務員改銓級俸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銓敘部函為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人員起銓級俸按照公務員銓級條例規定應為委任三級至一級等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轉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轉發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令仰遵照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本處原定之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各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明令任免

奉處人事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趙德馨呈請辭職
總理轉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偉斌權理廣東省政府祕
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璧昌署四川省社會處

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社會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吳沈權理農林部農業處農業
山屯水土實驗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福建省政府研院會計主任嚴步
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
趙振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璧昌署四川省社會處

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望湖爲糧食部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鉢爲農林部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南京圖書館藏

(四)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試用經濟部會計處科員王錫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錫

國民政府工作考核標準規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七三四號

一、黨政各機關工作之考核應根據工作計劃（包括普通行政、財政、計劃、農業特種事業計劃）及其組織法賦與之責任以考核其執行工作之進度其實際效果並應注意其工作與經費人事之配合

二、工作成績之考核以應用百分比法爲原則

三、每一工作項目應分別性質依其數量質量速度及效果綜合

四、一般工作中心工作及奉令辦理工作之輕重難易於考核時

五、頒佈受督視條款之監督時得酌量定其分數或免計成績

六、各機關應按照上列各項擬定其工作百分比率

七、各機關對於其附屬機關或直屬機關得根據上項原則分別擬定各項標準呈候其上級機關核定施行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對各該機關或及其所屬屬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對各該機關或及其所屬屬

級主管單位實施之

二、各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經費支出撙節人員支配適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三）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四）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著有成效者

（五）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三、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二）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

（三）浪費公款人員枉用不儉僉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

（四）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果者

（五）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

（六）對各機關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七）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誡方式

行之

五、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

功過互相抵銷之情形者屆時對其機關之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懲。

六、本工作獎懲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月應舉行學術會議一次由機關內各單位主管人員暨選派有專門學識及教學經驗之職員組成之並確定由各該機關第二級首長主持督導以專責成學術會議得與組長會議合併舉行。

學術會議因辦理事務之必要得就機關職員中指定兼任之學術會議之任務為設計指導促進考核各職員關於左列各項學術研究事宜。

(一)總理遺教

(二)總裁訓示

(三)重要法令

以機關本身業務有關及新頒法令為主

(四)專明學術

以機關本身業務及職員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為主並注意行政管理之智識技能

三、每次學術會議應預行規劃各職員下月份應讀書籍討論題

目及有關專門學術研究之範圍與進度發交各單位小組會議切實督促研討但總裁特令研讀書籍中央宣傳部按月頒發之法令講習大綱及上級機關另有命令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各小組會議學術研究應注意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四條四、五、六項之相互配合參加學術會議人會得就其專長分任各學術部門或科組之指導必要時出席各單位小組會議或舉行專題講演並得按照本機關職員之程度分別舉辦各種學科補習。

各機關依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已舉辦講習會補習班或定期延請學者專家講習者依其原辦法繼續辦理。

五、各小組會議舉行學術研究之結果應翔實紀錄必要時並得指定撰擬研究報告送由學術會議審核後擇優呈送機關長官親自批閱核定成績。

各職員學術研究之成績應於年終考績時併入「學識」項內計分。

六、各機關學術會議實施情形應併入每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列報逐級送核。

依照規定免填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之機關應按季填送學術會議報告表(表式附)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應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五院所屬各部會署應送由主管院審查簽註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廳局學術會議報告表送軍事委員會考核處審核。

(6)

(某機關) 年季(月至月) 學術會議報告表

會議日期	會議情形	選讀書籍與研究問題	備註

簽註意見

說明

- 一、「會議日期」欄填註本月份開會之日期及次數
- 二、「會議情形」欄填註出席人數參加學術會議人員分任各學術部門或科目指導情形及對於各小組會議學術研究之考核情形等
- 三、建議書籍與研究問題一欄應將會議要點如分組分科研究書籍及一般進度與研究問題研習法等之項目暫工作人員準備研究之建議等項摘要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 四、「簽註意見」一欄由初核機關簽註(例如各部會報表由行政院簽註)
- 五、各機關應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依式填報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一條第三

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 第一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致試院會同核定之。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 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敍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 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 條 各機關公務員攷績表冊應依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其不能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報請銓敍機關擇期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條列第一條但書規定隨時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敍明理由造具名冊於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聲請銓敍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册送達期間表及補行考績人員名冊格式依

第三 條

附件之規定
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未及送審者得依原職考績

第四 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詳加紀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審查轉知兩議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核各機關長官核定前項紀錄表時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第五 條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由國民政府或考試院命令嘉獎人員由銓敍部於考績案核定後彙案呈請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平時考核成績以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八十分以上者為異不滿六十分者為低不滿五十分者為劣其彙報冊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七 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計定標準除依所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員考績表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工作之考核主管人員以其工作計劃及特殊事件完咸之情形并主管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為準
- 二、操行之考核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為準
- 三、學識之考核以 總理道教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會議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第八 條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或平時考核因特殊情形有

另定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時得會商鑑核部定之

第九條

簡任待遇人員之進級比照簡任人員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過規定員額應予核減人員其總分較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荐任簡任依次平均核減同官等中總分數相同者在二員以上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人員在同官等中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僅有一員時不給獎金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酌予懲處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減俸人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其依第八條比照減俸者於晉一級時回復原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員每月成績考核紀錄及有關工作操作學識各項紀錄

二、比照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鑑核機關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備查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錄錄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考績清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 簡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而具有某

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發給獎狀

依本條例第十條給予獎章人員由鑑核部造具獎狀

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鑑核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鑑核專項或提出確是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分數或獎懲應逕予更正

第二〇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敍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暨
未設銓敍處省分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

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五、院轄市政署及其所屬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敍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
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
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辦
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
任職公務員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
經銓敍部指定由各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

統會 計 處	處 室 別	職 別	初 核
科 辦 事 員 記	第三級 長官	第二級 長官	覆 核
科 長	會 計 長	第一級 長官	
主 計 長			

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就歲天員除核定等級審查照本

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獎懲外餘額為薪嘉獎
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數額逕存分數率用本條例
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

一、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經任用審查合格繼續在主計系統任
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均得參加攷績

二、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均應參加攷或
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均得參加攷績

三、由銓敍部審定准予任用經主計處任用滿一年者

四、經主計處聘雇用滿一年者

五、各會計統計處室雇用呈報主計處備案滿一年者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攷績分數評定之程序

七、主辦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歸主計處直轄者由主計處評定
貴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攷績案亦得

(二) 各會計統計處室所屬各會計統計室人員依左表規定

統計室科員	統計科長	專員	統計長
統計員	統計主任(員)	統計主任	統計長
統計員	統計主任(員)	統計主任	統計長
統計室科員	統計主任(員)	統計主任	統計長

職別	初		
	第三級長官	第二級長官	第一級長官
統計主任(員)	統計主任員	統計長(主任)	主計長
統計事員	統計員	統計員	統計員
統計辦書員	統計員	統計員	統計員

凡經指派担任監督之該管上級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視為其主辦機關其有第四級長官考績請參照次範例

四、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改級分數評定之標準

一、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除根據平時成績紀錄暨準用中央及各省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第三四五六年之規定分別考核外並須參考其所在機關長官填送之考核表

續紀錄辦理

五、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查報之事項

一、所在機關服務規則、考德社意請核轉之規定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呈送主計處之各項審核率
致試院)規定如左

職員命令核銷在案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電文一案第五
一〇九號呈復所稱，「查自限政實驗以來，各機關購買
物品，頗多超越限價，如一概不許核銷，於該機關之
財務行政與衆務進展不無困難，若核准核銷，於限政部
署似極重大，為眾顧計，擬規定後方各機關購買公事需
用物品，應經最商由當地主管物資機關開具，以符政府
法令中相當地點供物資機關不能供應，應就地辦理，由
各機關定期向該地主管物資機關開具，以符政府
報主管機關該項申請，據據該項之餘分辦署對照查照
並請知照，總務員會據外委理合署請鑑核通飭施行」
等情，應准如該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發特決黨政軍機關軍械委員會機械施辦法令仰知照並轉

希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綱字第四〇四三北裁公函開，「本會頒致正院軍事委員

會及中央軍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白奉各機關
舉行獎勵會議歷時已久，或嫌未盡，應妥籌改進，著宏實效
經為本會秘書處轉請過去實施情形擬具今後改進方案呈
核，在悉茲據該處簽呈稱，意各機關嚴密研究，務精形速經

織教工群教核委員會派員致察，審議意見函據附存，
參酌有關學術會議之現行法令及歷次改善實際經驗，
特決黨政軍各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連案準此，合請關
詳加研討意見，相同體制，據草案呈乞核示等語，前來經核
尚屬切實，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函鈔同原辦法隨電附發，希
即轉照施行，並轉飭所屬各體制課，為要，因除像案外，轉請
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鈔同上項實施辦法函請查照。
轉請照辦，並合請轉知。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
照並轉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公務員經濟應依何法懲
處武職公務員經濟行為，仰未觸犯刑罪，是否另定懲處
辦法，第九載編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濟行為辦法等三案
結果，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希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紀字第二九〇一九號函開，一節，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函電，爲公務員經營商業，據何項法令，處其軍人經營商
業，如財利用運動公款或公務，其秘密，並函所附連之貨物

亦非違禁品者應否另訂懲處辦法並抄送第九戰區擬訂查

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並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先後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併案報告審查結果

認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如係文職公務員應依公務員憲戒法辦理如係武職公務員應依陸海空軍獎罰法辦理又本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限制及處罰武職公務員亦應適用其武職公務員經商行為未觸犯刑事法令所販運貨物亦非違禁物品者自無另定懲處辦法予以沒收之必要至第九戰區所特訂之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擬請准予暫行試辦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總視通過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一等由理合簽呈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原審查報告一件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代電及第九戰區濟南辦公務員經營走私辦一份軍事委員會原函二件（均從略）

國府政訓令。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七一次全會決議改善公務員待遇案所列原擬關於獎薪費之給予應由鉅額於現行獎法加以補充修訂於同級同工人員待遇及公務事業機關人員與一般公務員待遇應無差別各機關應切實注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九八七四號公函開一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屆全體會議關於澈底改善公務員役待遇一案決議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下列四原則切實辦理（一）公務員待遇應就現狀提高使其生活能相當適應物價並注意其疾病喪葬生育子女及贍養尊親之最低需要（二）各機關同級同工之公務員其待遇不得有所差別（三）公務事業機關及其他有業務收入之機關其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待遇實際平等不得巧立名目有所優異（四）公務員待遇每四個月應參酌物價調整一次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到廳經陳奉批查公務員較時生活補助辦法近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審正本案決議四原則大半已列入修正條文中其未訂入各點仍依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復當由廳分函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去後該機會報審結果認為本案指示原則四項除最近修正之公務員待遇外其餘關於獎薪費之給予應由鉅額於現行獎法規加以補充修訂至二、三兩項同級同工人員待遇不得有所差別及公務事業機關人員應與一般公務員待遇平等關係行政效率擬請函由國民政府通佈各機關切實注意等語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審查報告函達卽希資照轉陳分令嚴遵一等辦理各該諸覽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至關於同級同工人員待遇不得有所差別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應與一般公務員待遇平等各部並應由各機關切實注意徐勝復並將關於獎勵費之給予一節令致試院轉請銓敘部遵辦及分行外各行按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令俾遵照

督導處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均略)

國民政府訓令 公諭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明令公布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條文即通飭施行

令主計處

鑑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改案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特此佈。此令。

條文
司諭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公諭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明令公布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改案，令仰知照。特此佈。此令。

令主計處

鑑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據本府文官編製品編成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五九號函開「奉批下放試院年本九月

各種人數定配額。輪敘辦法以免偏枯。本上論列改擬原則五條。以下各機關設置處任科員數額應訂入組織法內。二、設置薦任科員機關以職權範圍較大其科長為固定薦任以上者為限三、薦任科員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科員總額十分之四、薦任科員之敘補依左列順序甲、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人員乙、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丙、分發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丁、前條各款人員不止一人時應按人數配置輪敘上項原則應一面通知立法院於其修改或擬訂各種組織法規時予以注意並一面通知各行機關轉飭所屬機關對于組織法內人員任用規定嚴加注意如未經該項法規所明定者不得任用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達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十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補行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九六六九號公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六日仁嘉字第二三二七三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為奉彌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影擬改進財政系統請轉呈修正或

補行規定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制備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第十二條曾以核定縣市預算之權賦予省府但仍有差違寬收支始有與中央財政法令顯然違背或未盡符全送中央各主管院部備查之規定財政部所請補行規定之修改或擬訂各項組織法規時予以注意並一面通知立法院得由主管部擬具嚴厲之處分呈請依法懲處並請假辭職應由主管部指示改正倘指示之後其違背法令情事仍連續發現得由主管部擬具嚴厲之處分呈請依法懲處並請假辭職准由行政院通令飭知等語並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國緝字第三七〇三四號公函送請貴處查照轉陳飭遵外相應抄送行政院處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原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為各機關主管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特達意者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待虛席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廿零三立五號函開，一、本會頒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抗戰七年物價步漲，公務員

僱入有限，生活極為艱苦，各機關主管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予以相當救濟並注意考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不虛糜，人沾實惠，除電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攷察報核外，希即遵照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節直屬各機關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節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文令仰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四零零八零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祕字第四一九九號函開」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競社字第三零五七號呈稱：本會前為適應戰時需要，增進中央各機關工作效率，起見會於上年七月訂定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三項，奉總裁核准分函查照辦理，在案惟本會自改隸鈞會原為配合行政三聯制一標法令，現當體系分明，以免抵觸繁複徵之交通部現有情況尤足採取該部之設計考核委員會除專分證許考核兩組外並增設工作競賽組，故實施便利工作效率加強復以本年八月二日准鈞會祕書處忠祕字第三七零七號函送對工作競賽與行政三聯制配合意見第二項各機關之工作競賽辦法，應由各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定施行等由過會自應照辦茲經續研究並據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通過擬建議鈞會審定，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內增列工作競賽部門在局事務既有督導之便而各機關亦感推行之易，但以各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內增列工作競賽部門在局事務既有督導之便而各機關亦感推行之易，但以各省情形不同，其工作競賽業務，另訂辦法專案呈核，請予不適用此項條文之規定，理合具文檢同該項建議及呈奉核准之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各一件，呈請鑒核備呈核。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央各機關工作競賽任務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令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國綱字第四零零八零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祕字第四一九九號函開」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競社字第三零五七號呈稱：本會前為適應戰時需要，增進中央各機關工作效率，起見會於上年七月訂定各級機關設立工

作競賽機構原則三項，奉總裁核准分函查照辦理，在案

惟本會自改隸鈞會原為配合行政三聯制一標法令，現當

體系分明，以免抵觸繁複徵之交通部現有情況尤足採取

該部之設計考核委員會除專分證許考核兩組外並增設

工作競賽組，故實施便利工作效率加強復以本年八月二日

准鈞會祕書處忠祕字第三七零七號函送對工作競賽與行

政三聯制配合意見第二項各機關之工作競賽辦法，應由各

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定施行等由過會自應照辦茲經

續研究並據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通過擬建議鈞會審

定，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內增列工作競賽部

門在局事務既有督導之便而各機關亦感推行之易，但以各省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內增列工作競賽部

門在局事務既有督導之便而各機關亦感推行之易，但以各省

情形不同，其工作競賽業務，另訂辦法專案呈核，請予不適用此項條文之規定，理合具文檢同該項建議及呈奉核准之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各一件，呈請鑒核備呈核。

示祇遵等情據此項規定中央各機關工作競賽任務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必要時得於徵許考核委員會內增設工作競賽組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中央各黨政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陳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函五院轉飭所屬遵照。既而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屬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照轉陳分飭各直屬機關遵辦「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詳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理合令仰遵照，
謹此佈。此令。

國民政府文選處公函

（文字第七九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中央第二四一次常會決議規定，總裁肖像及尊稱辦法請轉飭知照。案經陳奉
該通行知函達查照飭知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卅

冬）機字第二二一一號公函開，查各機關禮堂內懸掛總裁及國府主席肖像辦法，前經中央規定懸掛於國旗暨總理道像對面或兩側之牆壁，並以總裁肖像正對或靠近國旗，國府主席肖像正對或靠近國旗，自林故主席逝世後，復經中央第二三七次常會決議，國喪期滿後，禮堂內不再懸掛林故主席還像各在案。現總裁已就任國府主席，其肖像懸掛方位及黨部與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對總裁之尊稱，沈廳如何，迭據各地黨部呈請批示，茲經中央第二四一次常會決議規定如下：總裁肖像可懸掛於總理道像之對面正中，但須斟酌禮堂之形式，如對面門窗不便懸掛時，也可另經適當點（如辦公廳首客室等）懸掛，至對總裁尊稱，在政府機關與

民衆團體稱主席，在黨部稱總裁，但本黨同志在政府機關或民衆團體集會，仍稱主席，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當經轉陳，奉此。式則主計處

主席諱並通行佈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此致

行政院公函

（文字第二五〇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糧食部呈：
結餘食米不得折微代金由。

一、查各機關所領公糧如有結餘實物部份得分月抵繳代金部份應解繳當地國庫已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明文規定有鑑此查各機關結餘食米有請以代金折繳者核與規定不符且不免有經管人員將食米轉售圖利情事嗣後各機關結存食米似應一律繳還實物或即在次月應發實物內扣餘抵繳以符法令而免流弊除分令各級政機關遵照外理合呈請鈞院覆核通飭遵行。

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為荷。

行政院公函

（文字第二六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央分配縣市調稅處理辦法案

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渝直統字第一一七三二號

呈稱

一案查三十一年度各省營業稅多較預算超收所有應

撥各省分配縣市該項稅款就當年度核定分配縣市國稅預算範圍內早按預算列數分別撥發外其超收部款依照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一規定自應分別核計守以撥補經財庫將三十一年度營業稅實收數分省列表開來核算本部各稅局稅收局報案計數多寡不一輒轉查詢類要時日而各省迭電催發急如星火為兼顧地方需要起見在前項稅收確數未覈查明無法彙編追加概算呈請核轉以前據就本部根據各稅局所報稅收數彙總扣算計出之應發此項超收部份分配款四千四百餘萬元範圍內請由均院先行頒發緊急命令四千萬元下部以便隨時核實支發而應急需又查三十一年度分配兩項稅款先既按核定預算已經撥足續撥此項超收部份分配稅款在縣市亦為超出當年度地方預算之收入三十一年度各省縣市停止征自治戶捐後以帶征營業稅三成抵補一案未實行斯有此項超收部份分配稅款擬即先指定為各縣市自治戶捐停征後抵補專款以資兼顧是否有當合理檢同應補三十一年度營業稅超收部份分

審查意見
本案經詳加研討僉以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稅收應依分配縣市國稅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是各項稅收有盈有縮亦應相互抵補且為免流於浪費計爰擬具辦法如次
 一、各項稅收之盈縮應互相抵扣如有餘額即按原收入省市如計額撥補如大卅二年度各省市分配縣市國稅未分配數項下二、撥補之款應由省市政府查核確實用途專充各縣市平衡自治預算及戶籍行政建設事業之用本年節餘准予報請轉入三十一年度繼續支用
 三、此次財政部呈請撥發三十一年度營業稅超收稅款四千餘萬元應由財政部提請追加成立法案
 四、分配縣市國稅辦法應視各省市間富貧及需要情形規定其有彈性之比率以適應各省市之自治財政需要而得謂齊盈虛之旨另由財政部察酌實際情形擬具標準呈院核辦五、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由院按照上項原則通盤修正報請備案

六、關於第一、二兩項擬由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行政院公函 七公字第二六八四八號

主文：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改劃廣東第五食米代金區

糧食部呈請將海豐等十八縣改劃為廣東省第五食米代金標準並擬訂該區本年七至十二月份代金標準為每市斗一○元七月份照幅價每斗增加一二四元八月份增加三七元九月份增加一七元附呈改劃廣東省食米代金標準區表請核定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表函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審查會紀錄一份。

財政部呈請將三十一年度營業稅超收稅款發作各省縣市三十一年度自治戶捐停征後抵補專款案審查會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審查會紀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審查會紀錄一份。

(19)

查照

計抄送審查會紀錄一份。

抄送改定廣東省食米代金標準分區表一份
擬改定廣東省食米代金標準分區表

教育部委託各省職業學校代辦各種專科及訓練班專任教職員
役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撥發辦法案審查會紀錄

第一 著四區 照舊

第三 區 和平、龍川、紫金、河源、連平、新豐、龍門

、南雄、始興、翁源、佛岡、仁化、南江、英

德、樂昌、乳源、陽山、連縣、連山、連南、

惠來、澄海、汕頭、梅縣、興寧、南澳、

饒平、五華、大埔、蕉嶺、平遠。

附註：原表載主計通訊第四十三期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第二七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市舉辦業務之經隨費生活補助費表
公報代金撥發辦法案

據教育部先後呈以委託各省市公私立職業學校代辦中等
機械電機技術科水利農藝水務會計鑿業勞作師資培養管理事
務管理合作指導農業指導農藝調劑護士護助等訓練班共二十
五校專任教職員發生生活輔助費及米代金請轉發各該校所派省
市政府就地撥發各等情到院經交付審查並據報告審查意見核
准可行除指復暨分行財政部糧食部並將審查意見治本辦法通
令各部會署及各省政府知照外相應抄同審查會紀錄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計處

查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市舉辦之業務頗多其員役生活補助
費及公糧如由省撥發不僅紊亂收支系統復以核定各省公糧數
額極為繁複勢將無法供應公文往返繁縝似須規定額定本治
標辦法以利實施經商訂辦法如次：

甲、治本辦法

自卅二年慶起凡屬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市舉辦之業務其員
役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為切實清倉收支系統由中央主管
機關按照中央一級手續裁審撥款如表列入主管預算或原列預
算不敷時應報院核定分別在國家總預算內生活補助費或公糧
總準備金項下增撥擬通知各部會署及各省政府遵照

乙、治標辦法

教育部遵照

委座手令委託舉辦之中等技術科及奉院令核准委託辦理之各
種專科訓練班經費既係由教育部撥發其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
自須予以合理解決除自卅二年慶起應照前項治本辦法辦理外
卅一年度一律不再額發卅一年度

教育部切實查期各該班成立及經費起支時間無失則規定辦理

一、生活補助費 由教育部切實考核減少員役名額照一般手
續造冊向國庫請領轉發並應查明已向省府支領者不得再
行請發以免重複。

二、公糧 省立各校姑准在省級預算內撥發實物或代金其已

由各省墊撥者准予作正開支私立各校按公務員公糧標準一律折發代金由教育部造冊向國庫統領轉發。

銓敍部公函 級俸字第五三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檢送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

由

查自公務員敍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初任委任職人員悉依該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定起敍限度就其資格核敍級其曾經銓敍之委任職人員具有該條各款資格而現敍級俸不及該條款所定起敍之級者為調整平衡起見經擬定委任人員改敍級俸辦法呈報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八七九號指令開一呈件均悉查所擬「委任人員改敍級俸辦法」業經詳加核訂並改稱為「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辦法」除呈國府備案外並將該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分別轉行查照此令一等因附抄委發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依本辦法改敍級俸人員依法應予晉敍時如改賞授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及當年終考績等並不以曾經依本辦法改敍而受限制再雇員升用者除依本辦法第四條戊款規定在改敍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事由外可勿庸檢送證件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附前項辦法函註

實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表

附表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檢送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辦法一份。

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辦法

一、曾經銓敍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現敍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敍之級者准予按各該款起敍之級改敍但均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為限前項改敍俸級人員得仍支原俸

二、改敍期間中央機關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

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到者概不予改敍

三、擬予改敍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改敍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別送由銓敍部或銓敍處核辦並儘量以一批送完為原則

四、擬予改敍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甲、具有薦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丙、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丁、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勳績證書

戊、雇員升用者在改敍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之理由

(六)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現 級 級 值

改 級 級 值

證 件

名 稱

備

委 任
支 指

委 任
支 指

元 級

元 級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第二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准鑑錄部為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人員起
敘級俸按照公務員敘級條例規定應為委任三級至一級等
由命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級俸為委任三級至一級嗣後高考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
用人員所敘級俸自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
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號七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函內開

「逕發者都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分敘級任用

入貢聽敘級俸請經本部呈奉核准在案特文官官等官俸表
列未滿正部以案至任五級以上職務可達委任二級者為高級委
任級並經通行在案茲以公務員敘級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一
款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其起敘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廿日渝文字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
「據太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國綱字第四〇二二零號函開」本部
前召集各機關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黨政工作考核
委員會以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業經次第成立派員會就二

之標準作為共同之依據向大會提出確立考核標準以定工作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亦提出確立考核標準以定工作或經審核後即提請將各級人事考核與人事管理列為各該機關事務考核總成績百分比以謀執行與考核配合案交通部擬新標準並經進度應以實際領撥工款時期為考核標準案吳代表未經提如何推進行政三聯制案其簽核部分亦甚重

續就標準經大會合併審查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提案為主修正通過本廳以此案關係重要經再指派人員詳加研究並邀集有關機關共同商討改訂為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並已陳奉核定除分兩五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統計局外相應找同上項考核標準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遵「各機關合行抄發原附考核標準」令仰遵照並轉

閱此件為存查備考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七四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為轉發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七五一號訓令內

印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綱字第四零三七八號公函開「本會頒致五院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試電文曰查中央黨政機關工作之成績據考核以施獎懲並應規定標準俾考核者有所依據而工作者知所鞭撻則經幹部會秘書處擬訂辦法呈核茲據簽稱此項方案之草擬請轉頒照此示注意下列各點：一、對「人」考核公務員考績及公務員考核法規均有規定今後係以積極的意義作為「事」的考核以求增進行政效率二、考核重視既為對「事」則獎懲所施應為各機關各層級單位共同負之責不宜專賴主幹官一人為對象三、獎懲目的要在振刷視聽使凡百機關皆知勵勤故獎懲實施似宜舉其工作成績之最優最劣者俾得扼其樞要即辦理亦較易切實四、分級考核工作尚未普遍實施此種獎懲似宜先從中央黨政機關入手根據上述各點經商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草擬獎懲標準草案提付討論修正通過後由

會計處擬獎懲標準草案提付討論修正通過後由

邀集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及其首長分別商討修正後再制

度上較為公允俾實施時得以推行盡利謹將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草案繕呈審核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分電外合面抄同核定獎懲標準隨文頒發希即遵照并轉知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錄案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上項獎懲標準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審核並轉飭遵照

等項；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祕字第七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 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各省市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爲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本處

原定之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各表式

令仰謹照並轉知遵照由

(案准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六日人審字第三一零號公函開)

至案委員會指當時期公務員考績例業條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當時期公務員考績例業條奉
定制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例業條細則及有關各表式

(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以院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報國

民政部惟其並非函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細則條文及有

(關各表式隨函送達即請查照)

等由並附錄准此特此照辦茲將本處原定之各會計統計處室辦

理取用大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各行抄

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例業條細則及修正各會計統計處室

辦理者請應行注意事項暨各表式令仰遵照並轉知遵照。此令

(一)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例業條細則(見法規欄)

修正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見法規欄)公務員取用時或績考核紀錄表式(附說明)公務員考績表式(附說明)公務員取用時或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式(簡)(應參看任人

員(某)年度考績清冊式准予任用人員(某)年度考成清冊

式聘派雇員人員(某)年度考成清冊式考績獎狀樣存紀狀式
樣考績合格證明書式樣考績獎章圖樣考績獎章證書式樣(某
)年度補行考績人員名冊式(某)年度考(成績)(優異低
劣)天員簡表式(某)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式考績
表冊送達期間表各一份。(均從略)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一七零次常會

(一)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集主計會議
第二七〇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決議要案如左

主(主計) 副(副) 費(費) 交(交) 議(議) 案(案) 由(由) 決(決) 議(議)

(甲)預算類

(乙)三十三年度擬定國家總預算提付討(通過)。

論案

(六)社會主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

議案 意見通過。

(三)福建省立醫學院會計室編制表提付 同右

審議案

(四)西康省西昌、康定、雅安三縣局會 通過。

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員（五）廣東省建設廳會計審查會計

照會計局審查

關會計制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查
提付審議案

策七）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林長六）河南省糧政局會計室科員二人

通過。

鄭重八）辦事員二人提付審議案

（七）陝西省農業院會計室員類提付

審議案

第八）安徽省政府函送衛生處等六機關會

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九）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照統計局審查

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統計室辦事細則修正草

同右

川）案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簽註

（十一）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請准將保安處

統計室仍照核定員額設置人員並轉

關部頒發修改正保安處組織規程一案

意見通過。

（十二）廣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統計室員類

設統計主任一人

各項調查表提付審議案

同上

（丙）會計制度類

（十三）中中交農四聯總處會計長呈送暫行

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經交會計局審

意見通過。

開支）會計表

提付審議案

（十四）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

通過。

（二）湖南省各縣市政府單位會計制度草

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提付審議案

（三）四川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

同上

委員會會計制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

查簽註提付審議案

（四）財政部私署會計主任陳碧光辭職

照會計局審查

（五）照准還缺擬派朱儀代理案

意見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廣西、四

川、雲南等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任

張益之免職照准遣缺擬調平樂分

局會計員彭卓仁代理遞送文狀派書

（七）財政部廣西省桂林稅務分局會計員人

心柏代理案

(三)財政部湖南區於類專賣局長沙辦事 通過。

處會計員朱文清免職遣缺派葉更新

免職遣缺派張佛垣代理案

(四)任免教養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通過。

(四)中國滑翔總會桂林滑翔機製造廠會

免職遣缺派張佛垣代理案

(五)員案

(三)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會

免職遣缺派李宗英代理案

(六)衛生署會計室改設會計處經派原任

通過。

(三)四川省慶符縣政府會計主任曹敷生

免職遣缺派周作富辭職照准遣缺擬派朱鑑

(七)會計主任劉樹森籌備擬以該員代理

(三)四川省慶符縣政府會計主任曹敷生

免職遣缺派朱鑑代理案

(八)社會部會計室改設會計處經派原任

通過。

(三)四川省慶符縣政府會計主任曹敷生

免職遣缺派楊映泉代理案

(九)會計主任盛長忠籌備擬以該員代理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楊映泉代理案

(十)社會部第一幼育院會計員派金保恆

通過。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楊映泉代理案

(十一)社會部勞動局工人服務總隊部會計

通過。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楊映泉代理案

(十二)農林部林務總局會計主任派吳士鏡

通過。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十三)代理案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十四)交運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

通過。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十五)會計主任謝鏡澄另用免職遣缺以該

案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十六)室督辦貴陽公亞升充案

案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十七)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

通過。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十八)主辦會計人員案

案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十九)國民政府憲政委員會會計員

通過。

(三)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設

免職遣缺派吳士鏡代理案

派高明齋代理案

(二十)大當

局總務司改派案。

會計主任案。

(乙) 擇派李奎江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通過。

(丙) 擇派李奎江代理陳列館會計員錢傑候用

通過。

(丁) 免職遠缺擬派張長泉代理案

通過。

(戊) 擇派安徵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會案

通過。

(己) 擇派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姜啓癸

通過。

(庚) 擇派免職遠缺擬派孫豫恆代理案

通過。

(辛) 廣東省建設廳名營農具製造廠現已

通過。

(壬) 設會計室並令派原任會計課長陳惠

通過。

(癸) 擇派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甲)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統計主任

通過。

(乙) 傷後辭職照准案

通過。

(丙) 擇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丁) 擇設置江西崇義縣政府統計室並

通過。

(戊) 擇親昌金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己) 擇江西省永新縣政府統計主任周新華

通過。

(庚) 擇職照准，遠缺，擬派曾文代理案

通過。

(辛) 江西省玉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周錦生

通過。

(壬) 擇職照准遠缺派莊仁煥代理案

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一次常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召集主計會議第

二七一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決議要案如左：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 决算類

(一) 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

通過。

決算案

(乙) 法規員額類

(一) 貴州省縣(市)預算補充辦法經交

照歲計局審查

歲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修

修正通過。

(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

修正通過。

(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及

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五)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

通通過。

(六)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

通通過。

(七) 繼續規程及辦事細則暨設置所屬各分

處處長。

(八) 舉會計入員規程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九) 修正銅錢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

照會計局修正

(十) 第一條文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案通過。

- (六)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辦事細則草案提同。右
付審議案。
- (七) 西康省保安處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八) 西康省九龍等六縣局及及蘆山義教 同。右
議案
- (九) 西康省政府各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十) 增設西康省建設廳會計室員額經交 通過。
- (十一) 增設西康省建設廳會計室員額經交 修正通過。
- (十二) 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 (十三) 增設西康省建設廳會計室員額經交 通過。
- (十四)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及衛生試驗所兩 通過。
- (十五) 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十六)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會計室駐外會 通過。
- (十七) 計大員員額表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
審議案
- (十八) 贛南省公務管理局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十九) 江西省會計大員養成所會計室編制
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二十) 貴州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會計室
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二十一) 湖北省利川航務處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二十二) 增設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會計室員 照會計局審查
- (二十三) 類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二十四) 增設安徽省糧政局儲運處會計室員 同。右
類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 (二十五) 增設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員額案經交 通過。
- (二十六)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
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 (二十七)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
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 (二十八) 貴州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簡易
單據會計制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查 正後准予試辦
- (二十九) 提付審議案
- (三十) 設置任免類
- (三十一) 擬設置財政部川康區食鹽專賣局調
縣重慶辦公處會計室並派充會計員
- (三十二) 擬設置並任免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事
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三十三) 擬設置並任免農林部促進委員會會
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三十四) 福建順昌撫民管理處、第二監獄附
治綱站、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管理
局、廣西省推廣繁殖站、西藏羊牛
改進處、水土保持實驗區、西昌墾
牧實驗場、湖南省推廣繁殖站、貴

- (二) 江西省推廣繁殖站、英德國營農場、廣東省推廣繁殖站、直轄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河南獸疫防治處、直轄四川南川繁殖場、貴州泥潭耕牛繁殖場各會計室並
- (三) 派代會計主任。
- (四) 擬置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會計室並派李雲棟代理會計員。
- (五) 農林部所屬第一國營農場、第四國營農場、西北改良作物品種繁育場、第四耕牛繁殖場、第六耕牛繁殖場、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解併原任會計主任另用免職。
- (六)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七) 擬設置司法行政部所屬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及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會計室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八) 擬設置教育部所屬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會計室並任免各機關學校等主辦會計人員案。
- (九) 擬設置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荷衍案。
- (十) 計會部會計處吳鈞設置中華海員工案。
- (十一) 計會部會計處吳鈞設置中華海員工案。
- (十二) 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黃嘉漢另有調用遣缺派沈慶麟代理案。
- (十三) 擬設置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室及四川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室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十四) 擬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水泥廠陝西省企業公司水泥廠洛陽辦事處陝西省涇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陝西省水利局第一測量隊四會計室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十五) 擬設置西康省金湯設治局會計室並派席珍代理會計主任案。
- (十六) 擬設置廣東省糧政局西江四邑連浦處會計室並派梁開元代理案。
- (十七)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十八) 擬設置湖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案。
- (十九) 福建市政工程局委任職會計主任高慶擬予改派代理薦任職會計主任案。
- (二十) 兼代福建省酒精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會計室並派董旭代理案。
- (二十一) 兼代福建酒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會計室並派董旭代理案。
- (二十二) 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黃嘉漢另有通過。
- (二十三) 擬設置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室及四川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室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二十四) 擬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水泥廠洛陽辦事處陝西省涇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陝西省水利局第一測量隊四會計室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二十五) 擬設置西康省金湯設治局會計室並派席珍代理會計主任案。
- (二十六) 擬設置廣東省糧政局西江四邑連浦處會計室並派梁開元代理案。
- (二十七)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二十八) 擬設置湖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案。
- (二十九) 福建市政工程局委任職會計主任高慶擬予改派代理薦任職會計主任案。
- (三十) 兼代福建酒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會計室並派董旭代理案。
- (三十一) 兼代福建酒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會計室並派董旭代理案。

(29) 聞會計主任林秉節因專員本職解聘

應毋庸兼任改派楊豐代理案

(四二)任免浙江省嘉興紹興兩縣政府主辦

通過。

(四三)擬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

統計人員案

(四四)擬任免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

通過。

計主任鮑峻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柳長

助代理案

(四五)擬任免江西省奉和東鄉南豐三縣主

通過。

辦統計人員案

(四五)廣東省地政局統計主任許宏然擬予

通過。

免職案

(四六)擬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案

(30)

(1) (2) (3) (4) (5)